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公告  
關連交易  
完成收購上海宏祚股權

茲提述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有關收購上海宏祚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已無條件生效。據此，收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謹此就目標公司25.6306%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補充資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上海宏祚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上海德朋為其創始股東。據悉，上海德朋持有的上海宏祚25.6306%股權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45,283,020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上海宏祚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人民幣264百萬元，並考慮到上海宏祚於評估基準日後至交割日之間收到股東繳付的人民幣35百萬元註冊資本後相應新增的股東權益，以及其業務表現、業務質量及預期增長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HongShan Infrastructure Fund I, L.P.為一家專注於新經濟基礎設施投資的投資基金。就本公司所知，其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且其有限合夥人（均為專業投資者）概無持有其3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袁少震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